

中共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发〔2024〕42号



关于印发《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 教学科研项目经费使用与采购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科研项目经费使用与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4年7月4日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 教学科研项目经费使用与采购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扩大教学科研项目经费使用与采购自主权，简化教学科研项目经费采购管理程序，提高教学科研项目经费使用效益，进一步激发教学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22〕42号）》《湘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潭财购〔2024〕2号）》文件精神，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以及《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采购管理实施办法（第三次修订）》《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课题经费管理办法（校党发〔2022〕80号）》《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合同管理规定（2022年修订稿）（校发〔2022〕45号）》《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预算管理办法（修订稿）（校党发〔2022〕68号）》《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2023年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科研项目经费，是指因承担和完成各类教学教研科研项目任务和技术服务工作、支持科研人才和科研团队建设而获得并用于开展教学科研和技术服务的经

费，包括教学项目、楚怡项目、提质培优项目、双高攻关项目、纵向课题与研建项目、校级课题、横向课题等上级下拨经费和学校支持的建设经费。

第三条 教学科研项目经费的使用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要牢固树立责任意识、法规意识、诚信意识，加强采购计划和采购预算管理，加强关键环节和风险点的管控。在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廉洁自律规定，保存必要的采购档案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化整为零规避政府采购。凡在采购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按相关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四条 使用教学科研项目经费购置的资产，需按照《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稿）》文件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

第二章 组织形式及适用范围

第五条 教学科研项目经费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按照分散采购执行。

第六条 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货物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上；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80 万元以上；工程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100 万元以上），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学校国资处可根据情况自行组织采购或委托社会代理机构组织采购。

第七条 未列入政府采购范围、单次采购金额达到《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采购管理实施办法（第三次修订）》规定学校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由学校国资处统一组

织采购。

第八条 未列入政府采购范围、单次采购金额未达到《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采购管理实施办法（第三次修订）》规定学校限额标准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可以由项目负责人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自行组织采购。

第九条 项目相关耗材、印刷、租车等服务采购，1万元以下的由项目负责人直接在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无需申报；1万元及以上的按照第十一条第二款执行。

第三章 采购与报帐

第十条 纳入固定资产管理范围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含软资产）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资产管理员办理固定资产入库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 可自行组织采购且纳入固定资产管理范围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需先申报后采购。

（一）项目负责人或负责人指定的委托人提出采购申请，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承诺采购内容与项目研究相关且符合项目经费预算，并接受审计；

（二）项目采购申报与报帐审批流程：1万元以下，由项目所属部门负责人审批；1万元（含）-2万元，由项目所属部门负责人和分管校领导审批。2万元（含）-3万元，由项目所属部门负责人、分管校领导和分管财务校领导审批。3万元（含）以上，由项目所属部门负责人、分管校领导、分管财务校领导和校长审批。

(三) 审批通过后项目负责人自行组织在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并签署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制式合同；

(四) 采购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及其所在部门组织验收；

(五) 验收通过后，所在部门资产管理员办理固定资产入库登记手续；

(六) 到国资处进行入库归口审核并打印固定资产入库单；

(七) 凭申请单、发票、固定资产入库单、卖场制式合同等资料到计财处按流程办理报帐手续。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学校纪检监察室应对学校教学科研项目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贯彻执行有关采购与招投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情况；

(二) 学校教学科研项目采购活动适用范围和程序的执行情况；

(三) 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情形。

第十三条 学校应及时受理单位或个人对学校教学科研项目经费采购活动中的违规违法行为的投诉、检举；在监督检查的过程中有权查阅相关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四条 对违规违纪问题，依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项目经费采购应优先采购国内货物、工程和

服务。

第十六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等保密要求的教学科研项目采购，按照相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学校之前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实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国资处、计财处负责解释。

